**关于四平市传染病医院变更诊疗科目**

**的公示**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四平市传染病医院申请注销小儿传染病专业和医学检验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，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受理了该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的申请，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名称 | 医疗机构地址 | 申请变更事项 |
| 四平市传染病医院 | 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190号 | 注销小儿传染病专业；医学检验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 |

公示期为2025年8月29日—9月5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434-3266718。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